(二)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2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2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5 年 11 月 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5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○○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對○○縣議員擬參選人○○○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;同年 10 月 13 日對○○縣○○鎮鎮長擬參選人○○○捐贈政治獻金 2 萬元;同年 10 月 29 日對○○縣○○鎮鎮長擬參選人○○○捐贈政治獻金 5 萬元;同年 11 月 13 日對○○縣議員擬參選人○○○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,合計為 27 萬元,違反政治獻金法(下稱本法)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。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處以 14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2日送達,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,於同年 11 月 1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:

- 一、 訴願意旨略謂: 訴願人不諳法律規定,致捐贈金額逾法定 20 萬元之上限,然訴願人 確屬初犯,其後亦無再犯之虞,是有可憫之情,且捐贈總額為 27 萬元,惟竟處以 14 萬元之相對鉅額罰鍰,二者相較,亦不合於比例原則。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從為 輕處分決定。
- 二、 答辯意旨略謂:
- (一) 訴願人於參與政治獻金捐贈時,本應謹慎參酌相關法令以為進退,有疑義時非不得向相關單位詢問,以免觸法;而關於本法之規定除經電子及平面媒體予以公開報導外,亦可自相關政府網站或民間網站查閱,該等資訊亦屬公開且容易查閱之資料,訴願人自未能以不知有此處罰規定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,主張有不知法令之情事;縱屬初犯,仍無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。(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1055 號判決參照)
- (二) 次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,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。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已歷時有年。查訴願人曾於 94、98、100 及 101 年度多次捐贈政治獻金,以其關心政治事務,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,且欲查詢本法相關規定尚非難事,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。訴願人之違法超額捐贈行為縱無違反本法之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,爰尚無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具體特殊情況。
- (三) 末按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略以,基於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對同一捐贈者得捐贈之政治獻金總額定有明文,且審酌本法上開條文規範意旨及捐(受)贈者權益,有關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,其應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,係以「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」。查本案訴願人捐贈超限金額部分為 7 萬元(即 27 萬元減 20 萬元),按該金額處 2 倍之罰鍰,計處罰鍰14 萬元,係對其為有利之考量。爰訴願人主張不合比例原則,自屬無據。

理由

一、 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 10 萬元;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 20 萬元,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。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:「違反……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。」又按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

0990222146 號函釋略以:「…有關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,其應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及得沒入之政治獻金,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。」訴願人自 103 年 8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1 月 13 日止分別捐贈 2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之政治獻金與多位擬參選人,捐贈金額共計 27 萬元,已逾前開有關個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捐贈總額 20 萬元之規定,原處分機關按其超限 7 萬元之部分裁罰 14 萬元,洵屬依法有據。

- 次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所謂故意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;所謂過失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。另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,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。本法自93年3月31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已歷時有年,又查訴願人亦曾於94年間之第16屆○○縣議員及第15屆○○鎮鎮長選舉、98年間之第17屆○○縣議員及第17屆○○縣議員選舉、100年至101年間之第8屆○○○○選舉,多次捐贈政治獻金在案。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,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,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,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,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,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、明瞭。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致為違法捐贈,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況查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予捐贈人之「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」內,均附記相關教示文字,告知捐贈人得上網下載「政治獻金捐贈者自我檢測表」,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。是以訴願人主張訴願人不諳法律規定,致捐贈金額逾法定20萬元之上限云云,自難憑採。
- 三、 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,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。惟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,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,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,在此情形下,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,予以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。此等行政裁量,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依具體事證所為之判斷,非調必須減輕或免除,始稱合法。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既非首次捐贈,按其情節亦難認有酌減法定罰鍰之事由,依本法第29 條第 2 項規定,按其超限金額即 7 萬元處以 2 倍之罰鍰,其認事用法尚無違法或不當。是以訴願人主張確屬初犯,其後亦無再犯之虞,是有可憫之情,且捐贈總額為27 萬元,惟竟處以14 萬元之相對鉅額罰鍰,亦不合於比例原則云云,均無足採。

四、 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

委員 方萬富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黄武次 委員 陳慈陽

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慶財

委員 廖健男

委員 趙昌平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劉興善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2 0 日